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洪清福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被告 王志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53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以被告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提起公訴者，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為成立犯罪，固無須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，特於主文中諭知無罪，惟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1項（修正前之法條）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，故關於上述犯罪不能證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此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已有上訴，則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志強被訴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253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無從證明被告有殺人未遂之犯行，本因諭知無罪，然因起訴書就此部分與所涉經起訴論罪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毀損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

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而被告所犯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所涉係公共危險罪；而所毀損之車輛為鼎溢環保有限公司所有，本件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均非原告，原告顯非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綜上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柏 駿
法 官 林 秀 菊
法 官 劉 承 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